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实证研究^{*}

—基于山东、云南两省的问卷调查

郝亮¹, 杨威杉²

(1.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 100029; 2.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北京 100012)

提 要: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 研究山东、云南两省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现状, 内容包括公众认知、信息的公开与获取、公众意见咨询与反馈等方面。回收的 1952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 现阶段我国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认知与参与程度较低, 近半数的受访者认为不能获取所有必要的文件、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较为落后、公众参与的时间节点滞后以及信息完整度有待提高。此外, 参与者的代表性与能力不足、反馈机制不完善也制约着公众更好地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究其原因, 相关群体禀赋较差、法律法规不健全是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面临的内部与外部障碍。

关键词: 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 实证研究; 山东; 云南

中图分类号: X2-1

文献标识码: A

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是我国环境保护制度的关键组成, 其中的公众参与环节对环境问题解决方法再评估与公众参与态度的再考量具有重要意义。环评是首批明确将公众参与纳入其中的制度之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该制度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的环境决策手段, 可确保各种令人担忧的环境问题在决策做出前得到考虑。

一般认为, 公众参与有利于顺利地实施项目、更好地实现与发展协作治理。通过参与, 公众可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推动社会持续发展、法制建设与社会和谐。公众参与环评的目的在于改善规划和项目质量、通过预防诉讼和进度延误降低实施成本、满足法律要求、提高公民主动参与意识、促进民主、保护个人权益以及使项目成果得到认可等^[1-2]。反之, 缺乏公众参与, 环评就丧失了作为可持续发展工具的作用与意义。

为推动环评中的公众参与进程, 文中基于 2013 年对山东、云南两省公众开展的问卷调查, 识别参与环评相关群体的禀赋特征和面临的困难, 并分析其背后的原因, 以期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等要求提供经验与借鉴, 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公共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共决策的公正性。

1 材料与研究方法

1.1 研究方法

问卷调查法也称“书面调查法”或“填表法”。是用书面形式间接搜集研究材料的一种调查手段, 即通过调查表间接获取被调查者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相比于其他获取公众意见的方法, 问卷调查是目前最常用的工具, 也是咨询公众的一种可大规模实施、相对便宜且不具约束力的方法, 可有效避免矛盾

* 收稿日期: 2017-11-22; 修回日期: 2018-3-29。

基金项目: 环境保护部项目“国家环境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支持项目”(2022001013)和中欧环境治理项目(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ogram)(DCI-ASIE/2012306-33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5ZDC031)资助。

作者简介: 郝亮(1987-), 男, 汉族, 辽宁义县人, 博士, 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环境社会治理研究。E-mail: hao.liang@preece.org

通讯作者: 杨威杉(1984-), 男, 汉族, 山西长治人, 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环境规划研究。E-mail: yangws@caep.org.cn

cn

和公开冲突。

1.2 问卷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行为,既是公民的自主选择,也受当时的社会与制度环境影响。换言之,微观层面的个体属性和宏观层面的社会与制度等因素都会影响公众参与环评的效果。基于此,文中以山东、云南两省的公众为对象,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揭示公众参与环评的现状,探究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

其中,山东省位于我国北方的东海岸,正经历着经济转型发展和大规模基础设施扩张;与之不同,云南省位于我国西南,民族众多,许多自然资源尚未得到开发,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因此,选择山东、云南两省在社会方面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同时,在选取调查对象时也尽可能覆盖各行业、各地区、各年龄层次、各教育背景的公民,以确保样本在特征属性方面的比例与结构合理,符合两省的居民构成和社会发展特点,可有效满足研究需求。此外,问卷遵循简明、易懂、避免倾向性的设计原则,内容主要涵盖公众对环评的认知、信息的公开与获取、公众意见咨询与反馈等方面。

1.3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源于 2013 年 5-6 月在山东、云南两省开展的问卷调查,其中,云南省发放调查问卷 1300 份,回收 1052 份,回收率为 80.9%;山东省发放 1000 份调查问卷,回收 900 份,回收率为 90%。为确保问卷质量,调查前选取了二十名对环评有一定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调查过程中由调查员对每名调查对象针对问题逐条进行细致讲解,问卷尽可能由被调查者自己填写,若有困难,则由工作人员现场提问后代笔。

表 1 不同省份公众了解或参加环评的调查结果 (%)

Table 1 Public understanding or participation in EIA findings in different provinces

2 结果与分析

2.1 公众认知

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认知程度较低是现阶段的主要问题。表 1 所示的问卷结果显示:在受访者中,51.4% 的公众不了解环评的目的和过程,参与过环评的公众比例仅为 36.4%。其中,山东省公众对环评的认知程度明显高于云南省。山东省有约 63% 的受访者知道环境影响评价,而云南省这一比例仅为 39%,较山东省低 24%;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参与度方面也具有类似特点:山东省有 49.3% 的受访者参与过环评,而云南省仅有 27.5% 的受访者参与过,前者比后者高 21.8%。

城市公众对环评的认知程度和参与频率高于郊区和农村。针对公众类型的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是公众对环评的了解程度还是参与频率,其居民类型所占比例由高到低依次皆为城市、郊区、农村,呈现出由城市向农村逐步递减的趋势。此外,除城市居民对环评的了解程度比例高于 50% 外,其他类型的公众比例均低于半数。

中青年是了解和参与环评的主体人群。在了解环评的人群中,年龄在 21-30、31-40 岁的公众比例最高,两者皆高于 50%;同时,相较于其他年龄层,该群体亦是参与环评的主体。此外,分析对环评的熟悉程度、参与频率与人群受教育程度间的关系发现,对环评的熟悉程度与人群受教育程度呈正相关关系;至于是否参与过环评与人群受教育程度虽然不存在严格的正相关关系,但也呈现出一定的正相关趋势。

如表 2 所示,虽然有近七成的公众认同环评是解决项目环境问题的适当工具,但山东、云南两省公众持此看法的比例却相差较大:79.7% 的山东公众认为环评是一种适当的工具,而云南省仅有 60.9% 的公众同意该观点。同样,认为公众可通过参与环评影响决策的人群比例不容乐观:只有 66% 的受访者认为公众参与环评就有机会影响决策,这一比例在山东和云南分别为 76.4%、56.3%。最后,不足七成的受访者获悉公众依法享有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权利,对于这一点也存在山东受访者的认知高于云南的现

样本类型		主题问句	
		您是否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和过程	您是否参加过环境影响评价
不同省份	总体样本	48.6	36.4
	山东省	62.3	49.3
	云南省	39.3	27.5
不同居民类型	城市	56.1	41.8
	郊区	45.4	36.5
	农村	30.7	18.8
不同年龄层	<21 岁	34.4	26.0
	21-30 岁	56.7	43.2
	31-40 岁	51.1	38.9
	41-50 岁	40.3	27.0
	51-60 岁	28.8	18.6
不同教育程度	>60 岁	31.6	28.9
	小学	29.9	30.9
	初中	34.7	24.0
	高中	43.3	32.1
	本科	56.5	41.6
	硕士	59.2	34.7
	博士	65.6	62.3

象。

总体而言,调查结果表明现阶段公众对环评的认知和参与程度均呈现较低水平,但山东公众的表现明显优于云南。原因在于山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快,2013 年人均 GDP 达 8201 美元,城市化率为 52.4%。相比之下,云南省经济发展起步晚,文化、科学、教育及管理水平较落后,工业发展与城市化进程较慢以及资源分布不均等决定了该省的发展水平低、人力资源不足、公众对环评认知程度低、参与频率不高。可见,正如马斯洛需求曲线所揭示的规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公众参与环评效果有着较为明显的正向影响。

2.2 信息的公开与获取

完整、及时的信息是公众有效参与环评的基本条件之一^[3]。我国涉及环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事宜的法规条例并不多见,尽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评必须进行信息公开,但是却由项目开发商或环评机构选择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方法。因此,公众获取的信息质量完全取决于这些机构的能力和意愿。

目前环评公开的信息十分有限,公众很难看到环评报告的简本或完整本。公开的信息通常只涵盖以下几方面:项目概述、潜在环境影响描述、防止或降低环境影响的对策清单等。未披露的信息则包括:施工项目或计划批准条件、原因及禁忌描述,减小或消除重大负面影响方案的选择和对比。有限的项目信息从根本上削弱了公众形成意见和提出客观质询的能力,导致其做出不符合实际、甚至错误的判断,意见的合理性和客观性遭受质疑,最终降低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公众获取信息困难,近半数参与环评的公众认为他们只能够获取有限的环评文件。如表 3 所示,47.3% 的受访者认为他们不能获取所有必要的文件。由于环境保护部门、建设方与评估机构垄断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有的信息公开指南和办法对信息垄断又没有处理规定,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大部分关键信息被隐藏,仅少量无关信息被披露。

根据表 3 所示,主管单位公告、当地新闻或电视媒体以及街道社区张贴的海报是当前环评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三者分别占比 29.8%、26.4%、24.8%。其中,占比最高的主管单位公告由于张贴地点的局限,导致其影响范围要低于另外两种方式,信息传播效果不佳。值得注意的是,在云南约有 44.6% 的公众通

表 2 不同省份公众对环评认知的调查结果 (%)

Table 2 Public perceptions in EIA in different provinces

样本类型	主题问句		
	您认为环境影响评价能否作为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工具	您认为环评中的公众参与是否能为公众影响决策提供契机	您是否知道公民依法享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权利
总体样本	69.6	66.0	65.7
不同省份			
山东省	79.7	76.4	75.3
云南省	60.9	56.3	54.0

表 3 不同省份公众获取环评信息渠道的调查结果 (%)

Table 3 Results of public access to EIA information channels in different provinces

样本类型	主题问句	
	公众是否能够获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您是通过何种途径获悉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总体样本		
主管单位公告		29.8
当地新闻或电视媒体	52.7	26.4
街道社区张贴的海报		24.8
其他		19.0
山东省		
主管单位公告		24.1
当地新闻或电视媒体	68.3	27.8
街道社区张贴的海报		25.3
其他		22.8
云南省		
主管单位公告		44.6
当地新闻或电视媒体	33.6	22.7%
街道社区张贴的海报		23.5
其他		9.1

表 4 不同省份公众参与环评意见咨询的调查结果 (%)

Table 4 Public perceptions in EIA consultation and advice in different provinces

样本类型	主题问句		
	您以何种形式参与过由环评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	您认为目前信息公开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间是否足够	您认为获取的环评信息是否完整
总体样本			
问卷调查、采访	40.8		
听证会、座谈会	35.4	60.8	56.8
其他	23.8		
山东省			
问卷调查、采访	38.2		
听证会、座谈会	31.9	73.1	76.5
其他	29.9		
云南省			
问卷调查、采访	47.0		
听证会、座谈会	43.6	50.2	39.9
其他	9.4		

过主管单位公告获取信息,可见,该省在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方面亟待加强。

2.3 公众意见咨询与反馈

(1) 咨询模式。公众意见虽非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信息,但对于揭示建设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却至关重要。相关单位通过系统的意见征询和整理^①,可全面、深入地发掘潜在问题,从而最大限度地消除或降低建设项目的负面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公众咨询模式包括意见调查、专家咨询、论坛、研讨会、听证会等形式,但截至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条例对不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适用的公众参与模式和深度、是否强制要求采纳听证会及其它互动咨询模式以使意见咨询更为高效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规定。

表 4 显示,在山东和云南,问卷调查是受访者参与最多的活动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在公众参与难度较大、要求较高的听证会与座谈会方面,云南省的表现明显好于山东。云南省有 43.6% 的受访者通过听证会或座谈会的方式参与过环评,而山东省这一比例仅为 31.9%,两者相差 11.7%。

(2) 参与时间。公众参与阶段的时间长短与提交意见的时间跨度相互关联。目前,公众参与环评的时间节点较晚,尽管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草案审批前,公众参与工作就已开始,但在规划准备或项目可研阶段并未包括公众参与^②。

意见反馈的时效是影响公众参与有效性的关键。针对公众参与环评时间与接收信息完整程度的调研结果显示,山东和云南的受访者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存在较大差异。如表 4 所示,云南受访者中约 50% 认为公众参与提供的时间足够,仅 39.9% 认为提供的信息完整;而山东受访者中这两个指标分别高达 73.1% 和 76.5%。原因在于 2012 年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调查对象、调查方案、调查内容、信息公告等九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对于规范和指导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信息公开与意见反馈的时间过短以及信息获取的不完整,导致公众难以形成客观科学的意见。一般情况下,专业评估机构尚需花费数月完成环评报告的讨论和编写,而目前公众意见提交期仅为 10 天,在此期间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众,很难就该项目形成有理有据、逻辑严谨的反馈意见,导致公众参与大多沦为象征性行为。

(3) 参与者。在环评参与者方面,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缺乏识别目标人群的规定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③和第二十一条^④中对于“公众”的识别和定义没有相关说明,这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公众”的范围常常被随意划定,某些理应遭受影响的“公众”很可能被排除在外。例如只识别即将受到项目影响的区域——即识别区内的“公众”,不考虑潜在的可能受到项目影响、更大区域范围的“公众”,从而造成识别区域以外的公众很少看到识别区内分发的海报、宣传册,无法获得有关的环评信息,更没有机会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二是没有准则规定如何选择参与环评的“利益相关方”。政府部门和专家往往通过提供咨询意见等方式参与环评,并对结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二者是否属于“利益相关方”却缺乏判断准则,至于其角色和参与方式更未有明确规定。

三是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环保组织贡献不足。尽管法律规定了“其它机构”具有代表“公众”参与环评的权利,但目前环保组织在公众参与环评中所承担的职能却非常有限。原因在于这些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环保组织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征询、汇总公众意见,最后提交意见时往往已过期,导致其介入所带

① 为避免建设项目中环评编制单位在公众参与中走过场、企业提供或编造公众同意等虚假信息以欺骗审批单位等现象,2017 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在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环评中的公众参与部分将由企业自行承担,单独报送。

② 提前公众参与介入时间对于参与效果有效性的提高尚存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尽管理论上公众尽早参与有助于保持后续步骤的连续性,但是由于规划准备阶段或项目可研阶段环评的技术性过高,使得公众参与的效果有待商榷。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即便参与成本较高且成效有限,公众尽早参与也势在必行。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来的实质性贡献有限,影响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4) 反馈机制。环评中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尚不完善:首先,尽管《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规定应认真对待公众意见、在环评报告中解释为何接受或拒绝公众意见,但均未明确意见反馈过程等相关细节;其次,虽然大部分公众的意见在环评报告中给予了答复,并可通过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但具体怎样处理意见、如何评估公众参与的针对性以及与极力反对项目的公众沟通等问题仍旧存在;最后,公众参与意见对决策结果的影响有限。问卷结果显示,仅 56.1% 的受访者表示收到过主管部门有关公众参与结果的反馈,58.4% 的受访者认为最终决策考虑了公众意见。

3 讨论

3.1 相关群体禀赋较差,降低其参与环评的意愿和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污染产业正逐步向远郊和农村转移。然而,相比于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经济水平有限,居民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对于环境相关知识的理解程度明显低于城市居民。具体表现为公众很少有意识去了解环评项目公告的内容,更少有村民主动要求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过程。此外,郊区和农村的居民主要还是通过居(村)委会的广播或电视接收相关信息,很少通过阅读报纸、浏览网站获取信息。表 3 显示,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信息获取方式是主管单位公告、当地新闻或电视媒体以及街道社区张贴的海报,然而这在农村地区往往并不奏效。

虽然近年来我国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但环评是一项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不确定性的方法和制度,需要运用高度专业性以及综合多学科的知识。这些知识需要通过长期专业学习才能获得,因此,大多数公众并不具备。目前,我国公众的环境风险知识往往是建立在经验和直觉基础上的,专业知识的不足给公众参与环评造成了障碍:公众不仅对某一项目的环境影响理解有限,而且也难以形成并准确提出相关意见,造成公众意见的理性化程度较低,甚至容易受到错误观点的误导,不能正确认识自身权益与真实的、根本的利益所在,导致调查结果有时不能反映其原本持有的观点和态度。

最后,我国公众自我组织能力弱,难以形成有组织的力量追求共同的环保目标。分散的、个体化的行动难以对占有大量社会资源、经济资源的强势决策者或利益集团施加影响,而非理性甚至暴力的行动也难以真正解决问题。截至目前,社会对如何理性地、平和地、持续地、有组织地争取合理环境诉求还没有形成共识。

3.2 法律法规不健全,尚未形成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

(1) 《环境影响评价法》仍不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法》是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保障,但目前来看,《环境影响评价法》仍不完善:首先,公众参与的主体范围并未明确,也没有适度扩展。参与环评的公众范围与确定标准并不明确,目前只考虑了卫生与环境防护距离之内的公民,而在防护距离外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潜在公众和机构还没有纳入考虑,更未考虑参与公众的性别、年龄、教育背景等相关因素^[4]。参与公众的主体范围未能扩展。除受影响的公民、单位和专家外,没有包括虽未受影响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兴趣的相关群体以及环保组织,也没有通过立法等手段促进环保组织发展,使其成为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力量^[5]。

其次,公众参与的适用范围依旧较小。无论是编制、填报环评报告表(登记表)或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是专项或综合性规划均未能开展公众参与;另外,在与环评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或其他决策过程中也没有引入公众参与制度。

再次,公众参与的阶段未能提前。目前尚未将公众参与的阶段提前到判断项目或规划有无必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阶段以及环评报告书内容框架初步确定阶段,依然是以环评报告书草案的编制阶段为起点。另外,目前环评报告中的公众讨论阶段过于短暂,根据欧盟的经验,这一阶段至少需要 30 天。

最后,通过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意见咨询未能广泛采用。相对于问卷调查,组织座谈会和听证会的难度较大,考虑到环评工作现状,可采取逐步推行的方式。对潜在环境风险较大、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总量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采取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形式。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待细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是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专门针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然而,作为细化环评操作性规则最为有效的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目前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具体来说,一是公众意见的反馈处理程序不健全。尚未规定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草案编制前未采纳的公众意见需要说明理由并附证明材料,对于环评报告书草案编制阶段未采纳的意见也未能组织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与公众进行质证与辩论。目前,对于未采纳公众意见且未进行理由说明或质证辩论的环评仍然给予审批,相关部门对于不能接受的意见没有提交详细的解释说明,以致公众的意见无法得到反馈和解答。

二是公众对环评信息的知悉途径较少。目前公众知悉环评信息的方式效果较差,没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或规划所在区域的地理环境及当地公众生活条件等具体情况规定易于为参与环评的公众了解掌握的信息公开渠道,并且表达环评中涉及环境问题的语言也较为晦涩。此外,在项目环评中,很少有受过高等或专业教育的个人、组织以及在环保领域有一定信誉的机构被邀请参与,致使无法提供较为专业的反馈意见。

三是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前,尚未开展参与公众对环评了解程度摸底调查工作。一般而言,如果公众了解环评和公众参与的相关知识,可以直接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如果公众没有接触过环评,也不了解公众参与知识,则需要在信息公示的同时,对公众进行基本知识的普及,确保公众了解环评和公众参与的目的和程序。但截至目前,法律条文中没有开展摸底调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四是日常宣传,环保知识普及不足。部分地方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未能很好地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各种形式普及环保知识。此外,对于与公众紧密相关的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等也介绍不多。但毋庸置疑的是,在短期内无法改变公众受教育程度的前提下,开展环境知识宣传与培训可有效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6]。

4 结论

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受公众自身禀赋、社会与制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文中通过分析山东、云南两省公众问卷调查的数据,得出如下结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公众对环境更加关切,也更有意愿和能力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山东省公众参与环评的各项指标均好于云南。

但总体来看,现阶段我国公众对环评的认知与参与程度依然较低:虽然六成以上的公众认同环评是解决项目环境问题的适当工具、享有依法参与环评的权利并有机会影响决策,但仍有近半数的受访者认为其不能获取所有必要的文件、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较为落后、公众参与时间与信息完整度有待改善。此外,参与者的代表性 with 能力不足、反馈机制不完善也制约着公众更好地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究其原因,部分公众禀赋较差、《环境影响评价法》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健全是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面临的内部与外部障碍。

参考文献

- [1] Ciaran O.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rposes, implications, and lessons for public policy making[J].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005, 30(1): 19-27.
- [2] Li W X, Liu J Y, Li D D. Getting their voices heard: Three cas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12, 98(1): 65-72.
- [3] 刘萍,陈雅芝. 公众环境知情权的保障与政府环境信息公开[J]. 青海社会科学, 2010(2): 183-186.
- [4] 王雪梅. 中欧环评公众参与机制的比较与立法启示[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4(4): 34-43.
- [5] Anne N G, Peter P J, Driessen A K, et al.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why, who and how? [J].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013, 43(43): 104-111.
- [6] 吕彦昭,伍晓静,阎文静. 公众参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影响因素研究[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7, 35(11): 21-25.

An empirical study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HAO Liang¹, YANG Weishan²

(1. Policy Research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ijing 100029; 2. Chinese Academy For Environmental Planning, Beijing 100012, China)

Abstract: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Shandong and Yunnan provinces was studied, including public awareness, disclosure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opinion advice, accountability and feedback mechanisms. The results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1952 valid questionnaires showed that: the levels of public's awareness and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were not high, nearly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thought that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were not available, the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open channels and the tim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lagged behind, as well as the information integrity needed to be improved. In addition, the insufficient representation and capacity of participants, the imperfect feedback mechanism also restricted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better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reasons for this were the poor endowments of relevant groups and the im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internal and external barriers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Key words: public participa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mpirical research; Shandong; Yunnan